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和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以下统称“交易标的”），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1,465.06万元、370.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益沅对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的持股比例由67%降至27%，对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0%降至30%，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其他股东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湖南发展益沅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协议签订、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交易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因交易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金融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征得

相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若未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内取得交易标的公司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则本次公开挂牌自动终结。目前，湖南发展益沅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与贷款银行的沟通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或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 40%股权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 1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湖南发展琼湖建材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11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7%，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	---------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3.79	17,981.46
负债总额	14,140.98	13,537.78
所有者权益	2,982.81	4,443.68
应收账款	424.44	141.82
项目	2025年01-09月 (经审计)	2024年0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10	1,458.84
营业利润	-1,460.87	-2,092.70
净利润	-1,460.87	-2,0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8.55	-546.4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8号）。

3、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2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123.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40.9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82.81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662.65万元，评估增值679.84万元，增值率22.79%。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评估价值为1,465.06万元。

(二)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建材仓储、运输、装卸、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1.86	11,152.33
负债总额	6,457.70	7,632.74
所有者权益	3,044.16	3,519.59
应收账款	9.20	0.00
项目	2025 年 01-09 月 (经审计)	2024 年 0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2.48	226.44
营业利润	-475.43	-1,036.31
净利润	-475.43	-1,0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72.25	862.96
-------------------	--------	--------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9号）。

3、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44.16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700.20万元，评估增值656.04万元，增值率21.55%。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评估价值为370.02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除前述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湖南发展益沅日常生产经

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及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成为公司参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